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32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上來室內裝修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浩箴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田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6年度建字第321號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上來室內裝修興業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22萬93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萬7836元，上訴人即被告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23萬85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萬9168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家鉉